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受让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补充披露<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于2015年受让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拟主动披露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补充披露《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此次披露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主动披露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补充披露《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董事：

冯晓

严建苗

吴清旺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